

##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

# 新農民培育之育成基地-設施產業技術轉譯 種子人才培育(環控菇類)訓練計畫招募簡章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## 壹、計畫依據

本計畫依據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行政院核定之「新農民培育計畫」及依據農業部 115 年 4 月 1 日農輔字第 1150207025 號函核定「新農民培育之育成基地-設施產業技術轉譯種子人才培育」計畫辦理。

## 貳、計畫目的

農業部建置創新育成基地提供新農民實作訓練之場域，透過農業專業人員培訓，提升經營與生產素質，建構完整的人才培育體系，提高農業創業成功率與從農人數，並降低從農風險。本計畫以具發展潛力、技術門檻較高且硬體設備資金需求高之設施蔬果栽培為目標，配合政府新農民培育政策，施以栽培專業技術知能及實作訓練，以期建構完整之商業量產人才培育體系，縮短新農民創業摸索期，促使其成功投入設施農產業，成為具高競爭力的新農民。

## 參、培育內容

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農會舉薦者:以全國地區農會為對象，邀請農會推廣人員或舉薦轄內從事設施蔬果栽培實際從農之農民 1-2 員，得於報名期限前由農會統一提出受訓申請。
- (二) 自行報名者:國內環控菇類栽培之青農、新農民及有意願從事設施菇蕈栽培之民眾。符合下列 1、2 點申請資格者優先錄取。
  1. 農家子弟回鄉從農，家族已有環控菇類栽培經濟規模生產基礎，因菇種不同所需之環控菇類經濟規模相異，以容許申請面積或年度栽培面積 1 分地以上者優先。
  2. 具備經營實務經驗者，以 3 年以上(含)菇類栽培生產經驗(含傳統菇寮或環控菇舍)。

二、培訓內容：依環控菇類轉譯種子人才培育訓練計畫，進行田間栽培理論與實作及經營管理培訓。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以農業試驗所之先導技術與初級實務操作訓練課程，進行環控菇類栽培之培訓。為培訓環控菇類產業人才，栽培管理技術理論以國內菇類產業相關資訊為先，後續農場經營管理與田間技術實

作則鎖定香菇進行實作，栽培管理技術理論課程邀集相關領域專家設計培訓課程，主軸為強化環控菇類概念及菇類產業發展，預計時間為1週。授課內容大綱為：我國主要菇類特點介紹、主流政策介紹、溫網室菇類管理栽培技術，病蟲害栽培管理等課程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學員完成第一階段訓練之後，擇優參加產地業師培訓。

**產地業師培訓**:自參訓學員中遴選 6 (含)位以上具獨立經營環控菇類栽培潛力者，進行第二階段之產地業師培訓。透過菇類產業專業農民團體提供技術指導陪伴，預計 3-6 人一組，每組進行栽培面積至少 1 分地(含以上)之環控菇類庫間供自產自銷之實作訓練，以達到學用銜接之成效，促成創業前或精進栽培技術之準備作業。產地業師培訓課程包含合計約 60 小時之農場經營管理與合計約 320 小時之田間技術實作。

三、培育人數：115 年度預計培訓環控菇類技術轉譯種子人才 10 位以上。

並協助學員進行農業推廣工作、生產實作栽培與經營關鍵新技術之養成。

#### 四、培訓課程內容

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說明	建議時數
第一階段之栽培管理技術 論 (38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訓練計畫簡介、課程說明環境介紹與學員介紹(1 小時)</li> <li>2. 菇類基本特性介紹(2 小時)</li> <li>3. 菇類栽培原理(2 小時)</li> <li>4. 環控設施設備介紹(2 小時)</li> <li>5. 簡易設施菇類栽培技術導論(2 小時)</li> <li>6. 環控設施菇類栽培技術導論(2 小時)</li> <li>7. 堆肥菇類栽培技術介紹(2 小時)</li> <li>8. 太空包香菇栽培管理技術(2 小時)</li> <li>9. 段木香菇栽培管理技術介紹(2 小時)</li> <li>10. 木耳栽培介紹(2 小時)</li> <li>11. 秀珍菇栽培介紹(2 小時)</li> <li>12. 杏鮑菇栽培介紹(2 小時)</li> <li>13. 行銷概論與演練(4 小時)</li> <li>14. 菇類蟲害與螨害介紹(2 小時)</li> <li>15. 菇類常見病害管理介紹(2 小時)</li> <li>16. 菇類產銷驗證制度介紹(2 小時)</li> <li>17. 菇類採後保鮮處理技術(2 小時)</li> <li>18. 成果心得分享(2 小時)</li> <li>19. 結訓暨綜合座談(1 小時)</li> </ol>	合計約 38 小時

第二階段之農場經營管理 (60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太空包篩選與品質監測(2 小時)</li> <li>2. 病蟲害防治(2 小時)</li> <li>3. 數位科技農業管理(2 小時)</li> <li>4. 設施環控菇類系統建置(2 小時)</li> <li>5. 菇類分級實務操作(2 小時)</li> <li>6. 菇類採後處理與冷鏈控制(2 小時)</li> <li>7. 品牌形象塑造教學(2 小時)</li> <li>8. 產品包裝及行銷企劃(2 小時)</li> <li>9. 財務管理演練與規劃(4 小時)</li> <li>10. 通路型態經營與管理(4 小時)</li> <li>11. 菇舍建照申請與規劃(4 小時)</li> <li>12. 企業參訪(8 小時)</li> <li>13. 市場實際行銷演練(16 小時)</li> <li>14. 綜合討論與成果演練(4 小時)</li> <li>15. 成果發表會(4 小時)</li> </ol>	合計約 60 小時
第二階段之田間技術實作 (320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田間技術實作演練</li> </ol>	合計約 320 小時

註：

1.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更動之權利。實際時間可能受學員遴選進度略有調整，將與參訓學員協調後，再行週知。
2. 產地業師設施內之菇類作物需自行管理，但有課程時必須前來上課。
3. 需填寫工作日誌-包括：日期、天氣、工作內容等。
4. 每組每週需進行分組討論，撰寫每週報告。

#### 五、培訓地點

(一)第一階段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菇類研究室，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（農業試驗所）

(二)第二階段：產地業師培訓將與產業界合作訓練，遴選具實作經驗之農民團體，委託辦理訓練學員於產地進行自產自銷一整期作物之生產流程訓練。（地點尚未公開評選確定，請電洽聯絡窗口詢問）。

六、預計培育成果：期末培訓成果發表活動 1 場，當天頒發結訓證書，並上台分享培訓成果。

七、創業追蹤評核與輔導：

完成訓練後，本所專家將與農會推廣人員及從農之示範場域，進行後續鏈結與輔導，並提供系統性生產技術諮詢服務。



#### 肆、申請方式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5 年即日起至同年 6 月 19 日止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

三、受理方式：（擇一方式申辦）

（一）親送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植物病理組菇類研究室

（二）郵寄：（封面請註明：設施產業技術轉譯種子人才培育(環控菇類)報名文件)

（三）E-mail：cyhuang@tari.gov.tw

（四）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eform.moa.gov.tw/swwp9wc>

四、應檢附資料：應於受理期間填具申請書（附件），併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受理單位提出書面申請：

（一）農會或農會舉薦農民資料（農會或農會舉薦人員）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辦理保險用
2. 填寫最高學歷資料
3. 基本自述（含轄區設施產業狀況或目前栽培現況簡述）

（二）自行報名之青農、新農民及有意從農者資料（自主報名業者）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辦理保險用
2. 填寫最高學歷資料
3. 基本自述（目前栽培面積、作物現況）

#### 伍、培訓費用

參加本培訓計畫者，於本所（第一階段）進行實作培訓期間，應自負食宿。第二階段之培訓，**產地業師培訓組**將移至產業界進行產業連結課程實作訓練（地點尚未確定），以自負食宿為原則，若有住宿需求，可由本所委託辦理之農民組織協助接洽自費宿舍事宜，設施內實作栽培所需耗材，原則上採自產自銷，初估投入成本每組約 40,000 元，生產銷售所得金額由各組自行運用(與本所委託辦理之農民組織協調或請電洽

聯絡窗口詢問)。

## 陸、遴選期程

### 一、遴選作業：

於受理截止日後，本所召開書面資料遴選會議，並依會議結論確認遴選名單，必要時再採個別對談或實地訪視，經評分後確認正取約 10 單位人員、備取名單約 3 單位人員（依實際報名狀況，主辦單位得保留更動、調整人數之權利）。

### 二、公告作業：

本所於遴選會議確認名單後，即將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（[www.tari.gov.tw](http://www.tari.gov.tw)），並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錄取人員。正取之單位人員須於公告後，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報到並與本所簽訂參與訓練同意書；未於期限內報到或簽訂者視同放棄，其名額依候補序位遞補。

## 柒、培訓時間

暫訂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開始訓練課程，培訓全程約需 9-13 週。（第一階段農業試驗所培訓 115 年 7 月 13 日至同年 7 月 17 日。第二階段為 115 年 7 月 17 日至同年 9 月 11 日，產地業師培訓組將與產業界進行合作訓練。實際時間可能受學員遴選進度略有調整，將與參訓學員協調後而訂。

## 捌、其他事項

### 一、結業證書：

- （一）評核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並出席率達 90%者，將取得由本所頒發之證明。
- （二）評核成績包括筆試、操作考試、口試及成果報告。

### 二、培訓期間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培訓期間主辦單位將替參訓學員保險，敬請參訓學員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- （二）培訓期間住宿及飲食敬請學員自理。
- （三）講堂授課及實作均屬訓練課程，學員每天需依課程時間至授課地點簽到。缺課及請假時數超過十分之一者，依規定不得發給結業證明。
- （五）參加學員及授課講師助教，應依政府發布疫情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發布之相關訊息，配合辦理。
- （六）主辦單位保留培訓規劃內容更動、調整之權利。

### 培訓計畫聯絡方式：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植物病理組  
姓名：黃榮揚  
電話：04-23317527  
傳真：04-23325620  
E-mail：cyhuang@tari.gov.tw  
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





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
2.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上課訓練人事管理（例：002 人事管理、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078 計畫、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）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編號、E-mail、連絡電話及住址、相關學歷及從農相關資料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1) 期間：永久（例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永久、蒐集後 5 年、計畫結束後 2 年）
 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（例：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、執行計畫所需之地域內）
  - (3) 對象：執行計畫所需之地域內（例：為執行計畫所需往來或聯繫之單位）
  - (4) 方式：非自動化之利用（例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）
5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 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5) 請求刪除。
  - (6) 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聯絡人（姓名：黃榮揚，電話：04-23317527），於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農業試驗所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6.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，敬請知悉並諒解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